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28号

申请人：郁南县桂圩镇 口村委会龙田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郁南县建城镇罗子村委会。

申请人郁南县桂圩镇 口村委会龙田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3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3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声称：

一、《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重作处理决定的人民政府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处理决定基本相同的处理决定。郁南县人民政府2018年8月3日的《驳回申请决定书》与2017年8月11日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就是违反上述规定。

二、我们提供的证据只证实历史记载黄罗坑山地林权属桂圩镇管辖，由龙田村民小组使用：解放后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和四固定历来都是龙田村村民经营，郁南县人民政

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交办”的《答复书》明确写着：在2003年前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划定生态林时，也按照地形图的标示把黄罗坑划归桂圩镇 口村委会龙田村民小组所有，因此龙田村民小组先后领取了2003年前的黄罗坑生态林补偿款。（注：知果有“1996年后行政界线勘定时，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那么，2003年前林业部门就早已确认黄罗坑山林木林地是龙田村民小组的了。此后罗子村委会负责人与龙田村的陈 X 棠所制作并签订的“协议”均属无效。

三、事实黄罗坑山权林权是有争议的：“山交办”的《答复书》写着：其后2003年重新划定生态林时，罗子村委会负责人与龙田村的村长陈 X 棠签订了协议（注：此“协议”是违法的，因为将374亩山划归个别集体件大事，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同意才合法。至今，龙田村民均没有人见过这份“协议”，况且此“协议”现已经无法查找出来，县林业局也没有。）县林业局也没有认可这“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只是从2004年开始对黄罗坑的生态林补偿款暂停发放。也就是说县林业局（包括“山交办”）已经知道黄罗坑山权林权是有争议的。

四、我们向县人民政府递交《请求确认黄罗坑山权林权归龙阳村民小组的报告》，是县人民政府转交给山交办处理的。后来，山交办立案受理了，需要我们提交证据，还特别

要求我们提供《林权争议范围地形图》并非是我们主张以图中行政区域界线来确定林木。这《林权争议范围地形图》后来被山纠办用作“公示”到有关地方张贴。至今我们不知有谁向山纠办提出对该图所示争议范围的山地林权享有所有权的主张。

五、郁南县人民政府认为我们的证据不能证实黄罗坑林地林木权属，为什么不根据我们提供的历史依据去核实。相信参加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和四固定工作的还有人在，有关各级政府机关亦有档案可以查找，县林业局和桂圩镇林业站的干部亦可询问，为什么就仅以 1996 年后行政界线 1996 年后行政界线勘定时，依法调整并达成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为准。

六、上述《林权争议范围地形图》，我们也不知是否与县人民政府所掌管的 1996 年后行政勘定时，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林木林地权属界线的图相符。我们也曾向山纠办、桂圩镇人民政府、桂圩林业站询问，他们都说没有见过这种图。如果真有这样的图，郁南县人民政府完全可以一纸公文批示，我们龙田村民小组无权提出对黄罗坑林权林地权属的要求；如果有这样的图，为什么罗子村委会负责人还要与陈 X 棠私下制作一个见不得光的《协议》。

七、郁南县人民政府对 2016 年 10 月 18 日申请调处与建城镇罗子村委会争议黄罗坑山林权属一案转交“山纠办”

后，时隔 10 个月，才以不符合《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照该条例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驳回。此行为实属行政不作为（有关规定山交办应在立案起 6 个月内结案）。2017 年 12 月 10 日云浮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驳回行政申请决定书》并责令郁南县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隔一年多，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决定完全一样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申请书》，2、《答复书》，3、《读〈答复书〉后感》，4、证明材料，5、龙 X 文、何 X 郑、张 X 娇证明，6、满口村委会证明，7、两份《授权委托书》，8、《龙田村民小组与罗子村委会山林地纠纷经过》，9、《林权争议受理公告》，10、龙田与罗子争议地形图复印件，11、《驳回申请决定书》，12、证明两份，13、云府行复〔2017〕5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在处理本案过程中，龙田村一直强调在 1951 年“农会”时代在黄罗坑有种植过松苗，但没能提供当时的历史记录证明材料支持该证据，据郁南县志记载我县 1953 全县进行土地改革，龙田村不能提供土改证，即我最早时期的权属证明文件也没有 1964 年在黄罗坑种植花生与罗子村委因林地权

属发生过纷争但土改时期、林业四固定时期的证据没能提供，林业三定时期的山林权证明材料也没有，只是以地形图行政界线归其管辖作为理由但（《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23条第二款规定：各类地图中的行政界线不等同于林木林地权属界线。1996年后行政界线勘定时，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除外）。申请人不能提供1996年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的协议材料及林地权属行政界线图，本府调取郁南县民政局保存1999年9月20日签订的《郁南县桂圩镇与罗旁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协议书》（当时罗子村委会所在的管辖范围是罗旁镇，罗旁镇还没有合并至现建城镇）中第二点明确表明“两镇行政区域走向确认后，双方存在的插花山（飞地）权属不变，维护现状”，且没有对林地权属界线作出过协议，我县1996年后只有1999年进行过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所以不存在是1996年后政界线勘定时，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的问题，以收过几年生态林补偿款作为证据，便认为黄罗坑争议范围内的林地权属为龙田村所有（注：生态林补偿金在2005年时从新签订《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已将黄罗坑错划入龙田村的生态林，错领罗子村委黄罗坑生态林补偿款予以纠正），反观罗子村委会在黄罗坑有70年代建设的罗子大队林场场部旧址（座落在争议地内，现场勘查时仍可见、可正常使用的坭砖房）林业局种植

以镇为分界线的防火林带，有 70 年代种植的荔枝树、八角树、沙梨树，有 1991 年,1992 年,1995 年,1996 年钩松香的钩香款收入票据，有 1998 的钩香合同。答复材料中说明 2003 年至 2005 年承包给罗子一村邓 X 贤钩香,2006、2013、2015 2016、承包给罗子村委五村三村人黄桂倘钩香(钩香收入票据可到建城财政所查阅)。

综上所述，由于龙田村不能提供任何的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经营事实方面龙田村只是单方面口述自己在 1951 年、1964 难以查证，对黄罗坑的林地所有权属是龙田村的事实不能予以支持，而且无任何的历史记录可查证黄罗坑的权属为龙田村所有，龙田村的证据显示 1964 年后至今的 50 多年都没有在黄罗坑经营过，而从 70 年代至今 40 多年以来罗子村委有证据显示其持续经营的事实，郁南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主体合法，根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将龙田村的《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予以驳回，所适用政策法律依据准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敬请复议机关维持答复人《驳回申请决定书》。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 行政复议决定书、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维持争议

林木林地现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提交书面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本案经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府行复〔2017〕4号撤销原《驳回处理决定》依程序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2. 《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申请书》、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龙田与罗子争议图、《答复书》、《读〈答复书〉后感》、《林权争议受理公告》、《维持争议林木林地现状通知书》、《文书送达回执》、现场勘查记录，证明该案是当事人向本府申请处理，县山纠办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

3. 证明；龙德钜、岑钊辉、黄桂倘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其当事人相应的身份。

4. 龙田村民小组与罗子村委会山林地纠纷，何 X 郑、龙 X 文、张 X 娇的书写材料，证明 1951 年“农会”到黄罗坑种植过松米及 1964 年曾经因种植花生而引发争执。

5.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答复书》、《郁南县建城镇罗子村民委员会黄罗坑山地林地使用情况如下》《收据》3 份、《现金收入凭证》、《合同》2 份，证明罗子村委 1955 年至今的经营的情况。

6. 《协议书》、《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关于调整省级生态公益林的请示》、《关于调整省级生态林的批复》、《关于罗子村民委员会黄罗坑与桂圩镇 口村龙田村民小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暂发放的申请》，证明黄罗坑生态公益

林重新签定的时间，发生争议后调出的合法性及证明争议地黄罗坑山林划入生态公益林的时候有错误，经时任龙田村长陈X棠证明争议的生态林地权属及公益生态林收益属罗子村委所有。

7. 相关复印件，证明村委会没有保存“林业三定”山林权证存册、没有分山底册。

8、《桂圩 口村龙田村小组与建城镇罗子村委争议“黄罗坑”（黄路坑）范围示意图》、《黄罗坑林权争议范围地形图》、现场勘查记录，证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确定争议范围，证明争议林地是黄罗坑，确定争议的四至范围东至山顶分水为界，南至坑底田仓库对面横畅路、上至田顶为界，两至坑尾山背防火林带为界，北至山顶分水为界。证明争议现场的荔枝、八角林是罗子村民 1975 年种植的，证明有镇级防火林带分隔二镇。

9. 《郁南县桂圩镇与罗旁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协议书》，证明桂圩镇与罗旁镇行政区域界线不是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

第三人答复称：

一、认为申请人桂圩镇 口村委龙田村民小组提起确权申请是不守承诺，见利忘义的行为。对于争议山地权属问题已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双方经郁南县生态公益林管理站和县林业局已进行调解及签订协议书，而该协议书是经过 口村

委龙田村民小组的组长陈 X 棠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并且是在郁南县生态公益林管理站的见证下签订，该协议合法有效。

二、争议山地至今仍由我村经营使用。1955 年起，争议山地就由我村经营使用，至今仍由我村种植松、杉、果树，具体详见《郁南县建城镇罗子村民委员会黄罗坑山地林地使用情况》。

三、申请人仅提供该村村民的证言来证实，而无其他任何有效的证据来证明该证言。认为该村村民与龙田村民小组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该证言完全不能被采信。在双方都无权属凭证的情况下，可依据历史和现实管理使用的依据作为处理该案的依据。

第三人提交如下证据：

1、《答复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林地使用情况说明，5、承包款《收据》复印件，6、《协议书》复印件，7、《生态公益林补偿款暂停发放的申请》复印件，8、《合同》复印件。

本府查明：

申请人郁南县桂圩镇 口村委会龙田村民小组与第三人郁南县建城镇罗子村委会林权争议一案，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书》。申请人郁南县桂圩镇 口村委会龙田村民小组不服，向

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予以受理。

经审查，2016年10月18日，申请人龙田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提交林权争议调解申请书，请求对“黄罗坑(黄路坑)”争议林权调处。2016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林权争议受理公告》。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龙田村民小组作出《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2018年3月26日，向第三人罗子村委会作出《提交书面答复通知书》。

另查明，于郁南县政府调查处理期间，申请人龙田村民小组向郁南县政府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证明》，龙德钜、岑钊辉、黄桂倘身份证复印件，《龙田村民小组与罗子村委会山林地纠纷经过》，何X郑、龙X文、张X娇书写证明材料。龙田村民小组未能提供争议林地有关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本府认为：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林权争议调处申请受理后，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的，由调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驳回其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对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林权争议调处申请被驳回后，申请人有新的证据主张其权属的，可以重新提出调处申请。”本案中，从被申请人郁南县政府提交的证据材料证实，申请人龙田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郁南县政府提出林权

争议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林权争议受理调查。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龙田村民小组未能提交主张争议林地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林权权属主张。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处理情况，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驳回申请决定，合法有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郁南县政府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日